

证券代码：873508

证券简称：风扬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忠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0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张建华辞职，导致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名李忠达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忠达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2004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，生物工程，本科学历，2016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，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，硕士学位。九三学社。

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威海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；

200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辽宁远大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任大连盈泰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经理；

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和达峰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新任董事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